

## 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定期陳報資料之格式內容頻率及方式草案

一、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陳報資料之格式及內容如下：

(一) 首次陳報者，應依附件一之格式及內容陳報庫存資料。

(二) 生產農藥：製造農藥原體者，應依附件二之格式及內容陳報；加工成品農藥者，應依附件三之格式及內容陳報。

(三) 輸入或購入農藥：以中央主管機關取得之海關輸入資料，及上游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所陳報之銷售農藥資料為輸入或購入農藥者之陳報資料。

(四) 銷售農藥：

1. 輸出農藥原體或成品農藥者，應依附件四之格式及內容陳報。

2. 於國內轉讓農藥原體者，應依附件五之格式及內容陳報。

3. 於國內批發或零售成品農藥者，應依附件六、附件七之格式及內容陳報。

(五) 依前三款陳報後，農藥有破損、盤減、盤增、退貨、回收、銷毀或其他非因銷售而增減數量之情形者，並應依附件八之格式及內容陳報。

二、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陳報資料之方式如下：

(一) 製造、轉讓、輸出農藥原體或輸出成品農藥者，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於網路上建置之農藥登記管理系統陳報資料。

(二) 批發或零售成品農藥者，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於網路上建置之成品農藥定期陳報資訊網或農藥販賣管理系統陳報資料。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農藥零售業者得以紙本方式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陳報資料。

三、陳報頻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陳報前一個月之資料。但農藥零售業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十五日以前，陳報前三個月之資料(例如每年七月十五日以前，應陳報當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資料)。

附件一、成品農藥庫存

(業者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農藥販賣業執照編號： )

產品條碼	庫存數量	備註

附件二、製造農藥原體

製造原體登錄				
陳報日期	年 月 日			
陳報業者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陳報業者 名稱	(公司)	
製造日期	年 月 日			
農藥許可證字號				
農藥中文普通名稱		劑型		
含量		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製造數量		公斤/公升	實際含量	%
備註				

附件三、加工成品農藥

加工成品登錄				
陳報日期	年 月 日			
陳報業者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陳報業者名 稱	(公司)
成品農藥明細				
加工日期	年 月 日			
農藥許可證字號				
農藥中文普通名稱		劑型		
含量		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批號				
成品農藥數量	公斤/公升			
農藥原體來源明細				
原體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製 <input type="checkbox"/> 受轉讓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			
原網路單號/進口 報單				
農藥中文普通名 稱		劑型		
含量		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使用數量				
備註				

註：原體來源不只一種時，可新增農藥原體來源明細。

附件四、輸出農藥

輸出登錄				
陳報日期	年 月 日			
陳報業者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陳報業者名 稱	(公司)	
外銷資料明細				
輸出日期	年 月 日			
報單號碼				
出口國別				
國外訂購廠商名稱				
農藥中文普通名稱		劑型		
含量		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輸出數量				
附件				
備註				

附件五、轉讓農藥原體

轉讓農藥原體申請書				
陳報日期				
陳報業者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陳報業者名 稱	(公司)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受轉讓業者營利事 業統一編號		受轉讓業者 名稱	(公司)	
農藥中文普通名稱		劑型		
含量		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轉讓數量				
備註				
附件				

附件六、批發成品農藥

(業者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農藥販賣業執照編號：                    )

銷售對象 名稱	銷售對象營利事業或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販賣業執照編號	銷售日 期	生產日 期	批號	農藥 條碼	銷售 數量	備註



附件七、零售成品農藥

(業者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農藥販賣業執照編號：                    )

購買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末四碼	銷售日期	產品條碼	銷售數量	備註

附件八、其他表格

(業者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農藥販賣業執照編號：                    )

日期	農藥條碼	製造日期	批號	數量	非因銷售狀態而增減數量之情形	對象商號或姓名	對象商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四碼	備註